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CHANGYUAN LICO CO.,LTD.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证券代码：688779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议案.....	5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新冠肺炎防疫的相关要求，有序参会。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15
-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 6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柳泉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1,789.7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增资，用于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301,56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6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25,003,859.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77,680,308.4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2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323,550.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3715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部分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191,789.77	191,789.77	191,789.77
2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80,000.00	80,000.00	72,942.59
合计			271,789.77	271,789.77	264,732.36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长远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长远新能源是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789.77 万元向长远新能源增资，其中 60,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11,789.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远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4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长远新能源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 3、实缴资本：20,000.00 万元
- 4、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 5、法定代表人：胡柳泉
- 6、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18 号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厂房 101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总资产	61,052.09	19,722.86
净资产	19,504.05	19,722.8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8.81	-277.14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长远新能源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长远新能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长远新能源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项目投产后的经营效果预期良好，但仍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多重因素影响，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标准、风险管控体系，在项目投产后将加强项目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增资，是公司谨慎地从发展战略和项目建设角

度做出的决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管控体系和项目建设机构，项目建设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对内部全资子企业的增资，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